

聖靈在舊約時代的工作

詹正義

「**聖**靈」是一個新約時代的名詞，但是有關聖靈的真理，不但根植於舊約時代，由舊約時代發展出來的。所以要了解聖靈在今日新約時代的工作，必須對聖靈在舊約時代的工作先有一個根本的認識¹。

►注釋：

1. 最早這樣說的有 Henry P. Van Dusen, "The Third Force's Lessons for Others," *Life* (9th June, 1958), pp.122-23; William G. McLoughlin, "Is There a Third Force in Christendom?" *Daedalus*, vol. 96, no. 1 (Winter, 1967), pp. 43-68。
2. 把這說法普及的是 C. Peter Wagner. 但 J.I. Packer, Martyn Lloyd-Jones 及 Harold Lindsell 均著專書討論聖靈及靈恩問題，可見其影響。
3. Douglas Davis, "The Charismatic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Post-Industrialism," in David Martin and Peter Mullen, eds. *Strange Gifts? A Guide to Charismatic Renewal*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4), pp. 137-150。
4. 近期的著作可參看 Paul A. Pomeroy, *The Third Force in Missions: A Pentecostal Contribution to Contemporary Mission Theolog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5)，及 L. Grant McClung, Jr., "Theology and Strategy of Pentecostal Missions,"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vol. 12, no. 1 (January, 1988), pp. 2-6。
5. 北美的 Society for Pentecostal Studies 每兩三年舉行一次學術研討會，並出版 *Pneuma* 季刊。
6. 參 John Wimber, *Power Evangelism*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6); idem., *Power Healing*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7)。
7. 參看一篇批評的文章：Ken L. Saras, "An Appraisal of the Signs and Wonders Movement," *Bibliotheca Sacra* (Jan-March, 1988), pp. 57-82。
8. J.I. Packer, "Introduction: On Being Serious about the Holy Spirit", in David F. Wells, *God the Evangelist: How the Holy Spirit Works to Bring Men and Women to Faith* (Grand Rapids: Eerdmans; Exeter: Paternoster 1987), p. xv.

指着我們觀念中的「聖靈」而言的。舉個例子，《創世記》一章二節論到創造之初，「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一般人都認為，毫無疑問的，這是指「聖靈」參與起初的創造事工。但是《舊約》學者 Gerhard von Rad 却不以為然，他主張，「神的靈」譯為「神的風」，即由神而來的風，更為妥切⁴。從原文來講，von Rad 的看法並沒有錯。「ruh」當作「風」解，在《舊約》就出現三千一百一十七次之多⁵。而「ruh' elohim」按文法可譯為「神的風」或「由神而來的風」。但在解釋上就有很大的差別。若是「由神而來的風」運行在水面上，那麼這「風」是神創世時所用的「工具」，而不是「神的靈」本身親自的創造了。

再舉一個例子，《以賽亞書》十一章十五節論到耶和華用祂的「ruh」使大河分為七條。原文可譯為「祂熾烈的靈」，也可以譯為「祂的熱氣」，也可以譯為「祂暴熱的風」⁶。這三種譯法都沒有錯。所以，當我們看到「ruh yhwh」一詞時，不能立刻就說，那是指「耶和華的靈」。有些神學家引用經文，說那是指「聖靈」的工作時，我們也要先從上下文確定他的解釋有沒有錯。

(二)「ruh yhwh」是希伯來文法中典型的「construct state」⁷。這種構造至少可以有三種解釋：「靈」和「耶和華」互作形容，「靈的耶和華」或「耶和華的靈」；當作所有格解，故「耶和華的靈」意即「耶和華所擁有的靈」；當作出處解，「耶和華的靈」意即「由耶和華來的靈」。通常以第二種解釋，即當作所有格解，最為普遍。這樣的用法與「耶和華的手」、「耶和華的臉」或「耶和華的膀臂」相同。

如果把「耶和華的靈」當作所有格解，最大的危險是把「靈」當作是耶和華顯現的一部分，結果把「耶和華的靈」獨特的位格抹掉。

從耶穌自己的用法（參路四18）和路加的觀點（參徒二）看，我們可以確定新約時代的「聖靈」和舊約時代的「耶和華的靈」是相同的，只是，在

研究《舊約》時，我們必須先了解原文的這兩個重要的特點。

二・耶和華的靈和「說豫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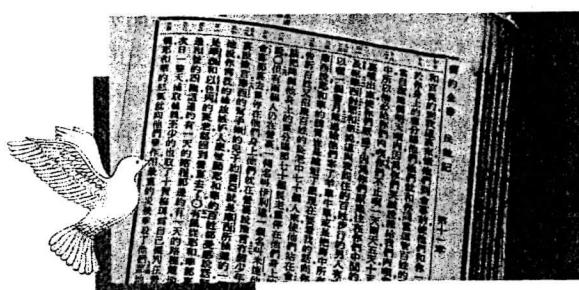
在《舊約》裏，耶和華的靈最明顯的工作和說「豫言」有關。Schweizer 論到舊約時代中聖靈的觀念時，很正確地指出，《舊約》認定聖靈是神話語的來源，也就是後來先知豫言的來源⁸。這一點常被一般信徒所忽略。其實早自摩西時代，耶和華的靈降臨在一個人身上時，最明顯的一種表現乃是說豫言。當耶和華把降在摩西身上的靈分賜給摩西所選召的那七十位長老時，《聖經》說：「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民十一25）伊利達和米達兩人沒有到會幕那裏，但靈也照樣停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在營裏說豫言」（民十一26）。《和合本》《聖經》譯為「受感說話」一詞原文也是「說豫言」（ytnb'û）⁹。再讀摩西回答約書亞的話，「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祂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十一29）。顯然，摩西視「受感說話」為「祂的靈降在他們身上」的最明顯現象。



以色列人第一個王掃羅，在耶和華的靈降臨在他身上時，也和那一班先知一同「受感說話」（即說「豫言」，參撒上十6、10）。大衛也有被耶和華的靈感動說話的經歷（撒下二十三2）。王國建立以後，耶和華的靈的工作，轉移到一班特別蒙召

的先知身上。耶和華的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說豫言，這乃是先知必須有的標誌。何西阿就把「作先知的」和「受靈感的」（參何九7）當作是同義詞。到了約珥的豫言，耶和華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時，「說豫言」也是最主要的現象之一（參珥二28）。

以上所列舉的，只是《舊約》中一系列與聖靈降臨和說豫言有關的重要經文之一小部分¹⁰。到底耶和華的靈降臨在一個人身上的時候，那個人說「豫言」是甚麼意思？說豫言的目的又是甚麼？



很不幸，絕大部分的基督徒對「說豫言」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聖經》中的「說豫言」就是把未曾發生的事預先說出來。於是有些強調聖靈工作的教會，有所謂「word of knowledge」（智慧的言語）之說。帶領聚會者在醫病禱告時自稱可以知道會衆中有多少人患有某種疾病，並豫言他當天就可得醫治。我相信神如果願意，可以把這恩賜賜給人。我也相信，曾經有人有過這樣的恩賜。但是太過強調這個恩賜，往往會出現裝假的情況。那時不但羞辱了神的名，更是褻瀆了聖靈。是的，《聖經》中的「說豫言」確實含有豫告未來之事的意義，但這只是「說豫言」含義之一部分，而且還不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希伯來文辭典 *B D B* 就如此說，「說豫言」這個動詞「基本上指宗教上的指示，偶而也豫告未到之事」¹¹。所以，「說豫言」更重要的意思乃是「宣告神的話」。從「古典期」¹²先知以後，先知說豫言的典型模式是：神的話臨到先知¹³，先知把所獲得的神的話宣告出去（賽一1、2；彌六

1；何一1、2；摩七15、16）。只要稍微翻看先知豫言的內容，我們就可發現，他們針砭當時的罪惡和背道，多於豫告未來之事。所以，「說豫言」所包含的意義一方面是宣告神的話，另一方面是豫告未來的事，而且前者比後者更重要。

「說豫言」的目的是甚麼？假如明白「說豫言」的意義是「宣告神的話」，那麼我們自然知道，神說話的目的是要讓人知道祂的心意。先知斥責罪，讓人知道神的本質是聖潔的；先知呼召人回轉歸向神，讓人知道神愛人；先知把神的計劃和心意向人宣告。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就更容易明白《新約》的教訓。耶穌升天前吩咐門徒要在耶路撒冷等候，祂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作我的見證。」（徒一8）「作見證」就是把親眼所看到的神的作為宣告出來，這也就是《舊約》的「說豫言」！

五旬節聖靈降臨後，門徒說起別國的話，述說耶穌復活的事（參徒二）。這就是「作見證」，就是「說豫言」！難怪保羅在述說屬靈恩賜之後，要勸勉信徒「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1）。請注意，「講道」小字作「說豫言」。這正呼應舊約時代摩西的願望。

耶和華的靈在舊約時代最主要的工作是，降臨在人身上，使人說豫言——宣告神的話。這正是今日信徒所當追求的，願聖靈降臨在我們身上，使我們有能力為祂作見證，為祂作先知講道。

在探討另一個題目以前，我還要提一點。許多《舊約》學者發現，古時迦南異教徒中也有所謂「先知」¹⁴，這些先知說豫言時是在進入「幌忽」狀態（ecstasy）時，如掃羅的經歷（撒上十9～11，十九22～24）一般，因此他們認為，所有先知說豫言時也是處於這種「無意識」或「下意識」的情況下。這個結論不正確，試看先知著作中所反映的情況，不錯，先知有時有些古怪的動作表現，但是大體上他們都是在意識清醒下傳講神的話。今天聖靈降臨在我們身上時，也許有時會把我們提升到

意識之上的狀態中，但絕大部分的時候我們的神志還是清醒的。會叫、會哭、會打滾，有的時候是出自異教的影響，不一定是真的聖靈降臨在身上的現象。

三・耶和華的靈和大能的作為 讀《舊約》的人一定會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當耶和華的靈降臨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時，這個人就擁有人所想像不到的力量¹⁵。參孫就是一個好例子，《聖經》說：「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士十四6）但是「耶和華的靈」一離開他，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參士十六20）。所以學者R. Jewett很正確地指出，舊約時代耶和華的靈最明顯彰顯的除了「說豫言」以外，就是「大能的作為」¹⁶。Schweizer也指出了這一點，但他過分強調「耶和華的靈」挾着大能力，出其不意的闖入以色列人的生活中，甚至給他們帶來恐懼¹⁷。其實耶和華的靈降臨，施展祂大能的作為，是有祂的目的，也是以色列人所求，所預期的。以色列人的反應是「敬畏」（awesome）而不是「恐懼」（terrified）。

耶和華的靈降臨，通過祂所揀選的器皿，施展祂的大能作為，目的是為祂子民的好處。祂把賜給摩西的靈，分賜給七十位長老，目的是：使「他們……和你（摩西）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民十一17）耶和華的靈降臨在這七十位長老身上，使他們有管理衆人能力之前，以色列人發怨言和無理取鬧（參民十一）；揀選七十位長老之後，百姓甚至結黨試圖推翻摩西的領導（參民十二）。耶和華的靈臨到這七十位長老，是為了在這段動盪的時期給百姓有一個可靠的領導中心。試想，若沒有這一羣滿有耶和華的靈所賜智慧和能力的長老，在曠野中的這一羣以色列人豈不早要分裂成無數小股的沙漠游民，最後消失在沙漠中嗎？

耶和華的靈降臨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施行大能的作為，也是為了拯救祂的百姓。這個真理在衆

士師的身上最為明顯。俄陀轟是耶和華聽到了以色列人的哀求以後，為他們所興起的「一位拯救者」，也就是《舊約》學者所稱之為「士師——拯救者」（Judge - Saviour）¹⁸。耶和華的靈降臨在他身上，目的是要把以色列人從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手下拯救出來（士三7～10）。《士師記》記載耶和華興起多位士師拯救以色列人，都是依循這樣的模式：以色列人受外邦人壓制，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為他們興起拯救者，耶和華的靈降臨在士師身上，施行拯救的大能奇事，國中太平（基甸，士六至七；耶弗他，士十一；參孫，士十四至十六）¹⁹。甚至在我們「救主」主耶穌基督降世拯救罪人時，類似的模式還可以從《路加福音》的記載中看到（參路一至二）。而在教會歷史上，神家荒涼的世代裏，也常伴隨「靈恩運動」的興起。

耶和華的靈臨到祂所揀選的器皿，施行大能的作為，有時也是為印證（authenticate）祂的呼召²⁰。這個真理在掃羅和大衛身上最為明顯。《撒母耳記上》第十章第一節記載撒母耳私下膏立掃羅為王以後，對他說：「耶和華的靈必大大感動你……你就可以趁時而作，因為神與你同在。」（撒上十6）稍後在亞捫人的王攻打基列雅比人的事件上，「掃羅……被神的靈大大感動」，帶領以色列人去拯救



住在基列雅比的同胞（參撒上十一）。這次的大能作為，除了拯救了神的子民以外，更印證了神對掃羅的呼召。《聖經》告訴我們，掃羅打敗了亞捫人以後，「百姓對撒母耳說，那說掃羅豈能管理我們的是誰呢？可以將他交出來，我們好殺死他。」（撒上十一12）又說，「衆百姓就到了吉甲那裏……立掃羅為王……」（撒上十一15）

大衛的情形也類似這樣。撒母耳私下膏立大衛作王（撒上十六1～13），在膏立之後，《聖經》說：「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上十六13）接下去，因着神與大衛同在，大衛擊殺非利士人歌利亞（參撒上十七）。擊殺歌利亞，一方面是拯救以色列人，另一方面則是印證耶和華揀選了大衛。那些以色列婦人不是唱：「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嗎（撒上十八7）？

耶和華的靈臨到祂所揀選的器皿，通過他施行大能的作為，也是耶和華「加力」（empowering）給祂所揀選的人。上述耶和華的靈印證祂的揀選，從另一個角度看，就是耶和華的靈「加力」給祂所揀選的人，使他能成就祂的拯救工作²¹。晚期的先知撒迦利亞曾經如此肯定的宣告：「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亞四6）按美國哈佛大學Baruch Halpern的研究報告，耶和華的靈「加力」給祂所揀選

的人，使他能在戰場上得勝，乃是古以色列選立領袖「三段過程」中的第二段「顯示」（demonstration）被揀選者之資格最不可或缺的一項²²。這個真理演進到後來，耶和華的僕人必然是擁有耶和華靈的人。請看，《以賽亞書》中那位「耶西的根」所出的未來領袖，身上有六重的聖靈恩賜（參賽十一2）；僕人之歌中的那位耶和華的僕人也蒙耶和華將祂的靈賜給他（參賽四十二1）；那位傳好信息者，也有耶和華的靈同在（參賽六十一1）。到了後來「彌賽亞盼望」（Messianic Expectation）興起時，猶太人有一個堅定的信念：那位臨到的彌賽亞，必然也是擁有耶和華的靈（the Bearer of the Spirit）²³。

其實在舊約時代，耶和華的靈與祂所揀選的僕人之間的關係：施行拯救、印證祂的揀選、「加力」等等，我們可以看作是同一件事的各種不同的表現。這些特色後來可以在基督生平和事工中看到，也可以在早期教會看到。

值得一提的是，擁有耶和華的靈並不是一個人蒙揀選的條件；相反，耶和華的靈降臨乃是一個人蒙揀選之後所享有的恩賜。還有，耶和華的靈通過祂所揀選的僕人施行大能的作為，給百姓帶來的是福分和喜樂，而非戰兢恐懼²⁴。

四・耶和華的靈和「創造」

耶和華的靈在舊約時代參與了幾個層面的「創造」。Baumgärtel稱呼這是「神的特殊創造力量」（Specifically God's Creative Power）²⁵。我們可以從下列幾個層面來看：

(一) 起初的創世

按照一般的了解，《創世記》一章二節的「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是指耶和華的靈實際參與起初的創世。我們若從另一面看這真理則會更清楚。在先知的傳統中，「耶和華的靈」和「耶和華的話語」是同義詞，如果接受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到《舊約》一再提到「耶和華的話語」與創造的關係，如「諸



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6、9）都可以給了解為耶和華的靈參與起初的創世²⁶。

我們更可透過直接的記錄，看到耶和華的靈直接參與「人」（亞當）的創造：「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人之所以異於一切被造之物，就因為在我們裏面多了耶和華吹進去的「氣」²⁷。

（二）恢復的創造

耶和華的靈也參與了「人」與「大自然」的恢復的創造。「人」的恢復，在掃羅的事例上也可以看到。撒母耳膏掃羅時曾預言，「耶和華的靈必大大感動你……你要變為新人。」當耶和華的靈降臨掃羅時，《聖經》說：「神就賜他一個新心。」（撒上十6、9）²⁸同樣的真理在以西結和以賽亞的預言中，成了末世的應許。耶和華應許祂所揀選的以色列：「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賽四十四3）又說：「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必不離你的口，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賽五十九21）以西結更明確宣告耶和華的應許：「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結三十六26、27）²⁹這不單純是耶和華的靈加在人的靈上面，這是以耶和華的靈取代人的靈。當然，我們不應該把《舊約》記載有關耶和華的靈的這一部分推論得太遠。但是，對於一個基督徒來說，這樣的真理應並不陌生。因為我們真是「靠聖靈入門」（參加三3），因為我們是「在基督裏」已經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所以「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6）。這個應許已經在一切蒙恩聖徒身上應驗，並且還要應驗。

（三）耶和華的靈直接參與復活

以西結記錄了他在平原上看到的一個異象：「……靈（《和合本》《聖經》譯作「氣息」）就進入（枯乾的）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

成為極大的軍隊。」（結三十七10）這不僅是一個異象，因為看過了這異象以後，耶和華吩咐以西結如此宣告：「我的民哪，我開你們的墳墓……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結三十七13、14）我們知道，以西結是對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人說這豫言，並且這豫言在他們歸國時已



得到初步的應驗：像枯乾骸骨的猶太人，竟然又恢復了他們國家的生氣³⁰。但是這豫言並不限於當時立即的情況。正如亞當有了耶和華吹進鼻孔的一口氣就成了有靈的活人，枯乾的骸骨必須有靈的進入才能活過來。

所以，耶和華的靈與創造的關係涵蓋了三個層面：起初的創世、恢復的創造和復活。

無論是「豫言」，是「大能的作為」，是「創造」，耶和華的靈的工作並沒有止息，今天耶和華的靈仍然在各地聖徒中間動同樣奇妙的善工，雖然在表現的方式上也許和舊約時代不同，但實質並沒有改變。我們所信的「三一神」真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



注釋

1. 在有關「聖靈」的著述中，大都把《舊約》的聖靈論列為附屬部分，重點都放在《新約》。*The Spirit of God in the Old Testament* by Lloyd Neve (Tokyo: Seibunsha, 1972) 是個例外。*The Holy Spirit: Growth of a Biblical Tradition* by George T. Montague (New York: Paulist, 1976) 和 *The Holy Spirit* by Eduard Schweizer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0) 可幫助讀者對《舊約》中「耶和華的靈」有較完整的認識。
2. 少數例外，如《詩篇》五十一篇十一節。見 Michael Green, *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29。
3. *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ed. by Francis Brown, S.R. Driver and Charles A. Briggs (Oxford: Clarendon, 1976)。關於「ruh」的意義，請看924—926頁。
4. Gerhard von Rad, *Genesis*, Revised Edition, OTL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2), 49。
5. B.D.B., 924。
6. *The Jerusalem Bible* 譯作「the heat of his breath」；中文《和合本》《聖經》譯作「暴熱的風」。有趣的是，Otto Kaiser 在他的第一版 *Isaiah 1–12*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2) 譯為「the scorching of his breath」，第二版 (1983) 改譯為「his violent storm」。由此可見判斷「ruh」正確譯法之難。
7. Moshe Greenberg, *Introduction to Hebrew*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65), §6。
8. Schweizer, op. cit. 11。
9. 摩西被稱為「先知」(申十八15、18)。按，希伯來文的「先知」和「說豫言」出自同一個字根「ruh」。
10. 詳細經文可查 *Young's Concordance*, 「prophesy」。
11. B.D.B. 612. 「essentially religious instruction, with occasional predictions.」
12. 「古典期先知」指主前第八世紀的以賽亞、彌迦、何西阿、阿摩司等人。
13. 《舊約》學者大多認為，因為假先知自稱有耶和華的靈在身上，所以說豫言，古典期的真先知就避免用

「耶和華的靈」，而以「耶和華的話」取代之。見 Montague, op. cit. chs 3,4。

14. 見 J. Lindblom, *Prophecy in Ancient Israel*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2), 29–32, 47–65。
15. 這就是 Albrecht Alt 稱之為「靈恩領袖」(Charismatic Leadership) 的特色。見氏著，“The Settlement of the Israelites in Palestine” in *Essays on Old Testament History and Relig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6), 133 – 170; Walther Eichrodt,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I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1), 306–309。
16. R. Jewett, “Spirit,” *IDB Sup*, 839。
17. Schweizer, op. cit. 10。
18. 見 Baruch Halper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Monarchy in Israel*, HSM 25 (Chico: Scholars, 1981), 111–123。
19. Ibid.
20. R.P. Knerim 用詞，見氏著“*The Messianic Concept in the First Book of Samuel*,” in *Jesus & Historian*, ed. F. Thomas Trotter. 另見上注。
21. Baumgärtel, “Pneuma,” *TDNT*, vol. VI, 368, 369。
22. 見注18。
23. Green, op. cit. 32 – 47. 另見 James D.G. Dunn, *Jesus & the Spiri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passim。
24. 基督及早期教會的經驗，見 James D.G. Dunn, *The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0), passim.
25. Baumgärtel, op. cit. 371。
26. Green, op. cit. 28。
27. Montague, op. cit. 5。
28. Hans W. Hertzberg 主張，「神就賜他一個新心」應列在「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他」之後。見氏著 *I & II Samuel*, OTL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4), 86。
29. Montague, op. cit. 45–60. 氏認為這些經文是強調「靈與約」。
30. Ibid., 47–49。

(作者為美國活泉出版社總編輯及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部洛杉磯中心同工)

